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進展
通過公開掛牌程序出售股權

茲此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0 日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潛在出售事項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及最新進展：

目標公司的評估值

誠如該公告所載，初步競標價約人民幣 2,747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170 萬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由具資格的中國專業獨立評估機構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目標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評估值人民幣 2,747 萬元而釐定，該評估值高於目標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 1,130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1,304 萬元）。評估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目標公司的已減值貸款的潛在可收回金額增加，以及目標公司若干固定資產的評估值較高所致。

評估師對目標公司的已減值貸款的可收回性潛在增加的評估，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a)相關貸款的若干抵押品的變現率經評估後高於本公司用作會計目的的原有估計；(b)於評估基準日後識別出連帶責任保證人擁有的額外資產，而該等資產或可予以處置以收回已減值貸款；及(c)其中一名借款人可能透過向本集團轉讓資產的方式清償未償還貸款。

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車輛及電子設備。評估師在對固定資產採用較長經濟使用年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a)固定資產的狀況；(b)同類固定資產的技術升級；及(c)同類固定資產的經濟使用年限。由於評估師對固定資產所採用的經濟使用年限較本公司用作會計目的的原有估計為長，故固定資產的評估值預期高於用作會計目的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

目標公司於 2026 年上半年收回一筆已減值貸款本金人民幣 19 萬元，並錄得稅後虧損人民幣 53 萬元。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已減值貸款結餘為人民幣 13,814 萬元，較 2025 年底的人民幣 13,833 萬元，下降約 0.1%，乃由於收回上述已減值貸款本金所致。目標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077 萬元，而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則約人民幣 1,130 萬元。因此，自評估基準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資產或其他情況並無發生可能影響評估結果的重大變動。

延長公開掛牌期間及調整出售權益的初步競標價

出售權益的公開掛牌由福建省產權交易中心安排進行，並已於 2026 年 10 月 20 日開始，為期 20 個工作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出售權益的初步競標價約人民幣 2,747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170 萬元）。

由於在公告期屆滿時未有徵集到合格競標者，本公司已議決：(i)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起開始為期 5 個工作日的新公開掛牌（「**延長期間**」）；及(ii)將出售權益的初步競標價下調 10%，經修訂的初步競標價約人民幣 2,472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2,853 萬港元）。

倘於延長期間屆滿時仍未有徵集到合格競標者，本公司將不變更公開掛牌條款進一步延長公開掛牌的期間，每次延長為期 5 個工作日，且最後一個延長期間將於 2027 年 1 月 19 日屆滿。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能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潛在出售事項作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穎

香港，2026 年 11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黃文胜先生（副主席）及陳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周天行先生及游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154 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的聲明。